

表 022200-S-1 工地拆除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及品質計畫	符合實際操作項目及相關規定。	* 施工前	文件審閱	1 次	不得施作	計畫送審表/ 核備文函	
	協調單位 會同指導	既有設施	施工承攬廠商應協調其主管機關遷移或拆除後，始可施工。	* 施工前	目視	1 次	不得施作	工地拆除施工 抽查紀錄表	
	安衛查驗 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施工前1次	目視	1 次/批	修正改善	準備作業安全 抽查紀錄表	
施工中	保護、維 護	鄰近現有構造物	應以適當方法小心從事。必要時，應支撐加固或設臨時隔牆、防護柵及拒馬等，以策安全。	* 施工中	目視	每次	重新改善	工地拆除施工 抽查紀錄表	
	安衛查驗 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每週至少 督導2次	目視	2 次/週	修正改善	一般性作業現 場安全衛生抽 查紀錄表	
	拆除	構造物或設施	如有須予以保留部份，拆除時不可損及保留部份。拆除後，保留部份之拆除面應按工程司之指示予以適當之處理。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修正	工地拆除施工 抽查紀錄表	
		原有構造物或設施	擬於拆下後再用時，應做記號，拆除或鑿除時不得有所損傷，拆下後應存放於指定之位置。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改善	工地拆除施工 抽查紀錄表	
	監測	鄰近建築物或其他構造物	不可發生傾斜、沉陷、龜裂或其他不正常之現象。	* 施工中	目視	隨時	不得施作	工地拆除施工 抽查紀錄表	
	保護、歸 還	拆下有剩餘價值 之物料	應整齊堆放於工程司所指定之位置，施工承攬廠商並應妥予看管。	* 施工中	目視	1 次	重新改善	工地拆除施工 抽查紀錄表	
發現古物、古蹟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處理。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改善	工地拆除施工 抽查紀錄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擊碎	無機物及無化學作用之材料	用於高填方之較下層區域內時，其尺度不得超過15cm，應分散埋入或混入路堤或整地填築材料中。	不定期	測量/目視	每次	重新改善	工地拆除施工 抽查紀錄表	
	拆除	地坪、基腳或橋墩等構造物	若為石堤填築時，如突出現有地面超過50cm，其本身非屬堅固，且該處石堤填築高度在2m以下時，應予拆除。	不定期	測量/目視	每段	重新改善	工地拆除施工 抽查紀錄表	
			若為土堤填築或砂堤填築時，則其突出地面之部份應予拆除。	不定期	目視	每段	重新改善	工地拆除施工 抽查紀錄表	
施工後	填築、壓實	地下室或坑洞	拆除後之應以符合規定之填築材料填築，並按有關規定予以壓實。	不定期	依規定	每段	立即改善	工地拆除施工 抽查紀錄表	
	清理、搬運	廢棄物	清理乾淨包括所有有機物、易壞之材料、垃圾、廢物及其他不適用之物料。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改善	工地拆除施工 抽查紀錄表	
			搬運於工區之外，應置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場所。	不定期	符合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每次	重新改善	工地拆除施工 抽查紀錄表	
<p>*為檢驗停留點（或註明：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不定期」外，餘皆為檢驗停留點）</p> <p>※選擇性依照工程需求判斷是否需要</p>									